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(2017 年修订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未发现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程序违规情形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签名字页。



魏明晖



曹东



齐岳



孙德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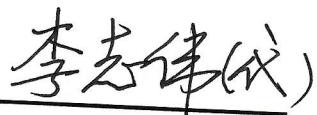
袁毅



那丹红



李志伟



刘春彦

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2020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监事签字页。

刘显峰(代)

贾文军

张红(代)

贾 明

刘显峰(代)

王志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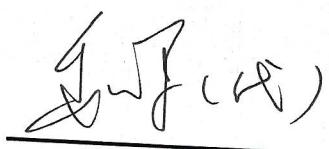
张红

张 弘

刘显峰

刘显峰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

孙德泉



齐 岳

台金刚



尹凯阳



罗东曦



张 铁



王 萍



王慧颖



李健儒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孙德泉

齐 岳

台金刚

尹凯阳

罗东曦

张 铁

王 萍

王慧颖

李健儒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孙德泉

齐 岳

台金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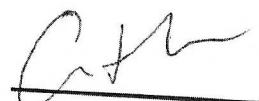
尹凯阳

罗东曦

张 铁

王 萍

王慧颖



李健儒